

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港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张家港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基磊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0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1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基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